

报告编号：B-2018-141336368-01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999 号
联系人	刘峥	联系方式（电话）	1385265115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是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线、电缆制造（383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A-2018-141336368-01/2021年4月2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A-2018-141336368-02/2021年4月20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5699.59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5699.59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核查后的排放量无偏差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的要求；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0 tCO ₂ 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tCO ₂ 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5699.59 tCO ₂ 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0tCO ₂ e。排放总量为 5699.59tCO ₂ e。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初始报告温室气体排放	误差

	(tCO _{2e})	当量 (tCO _{2e})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	-	-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5699.59	5699.59	0%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	-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_{2e})	5699.59	5699.59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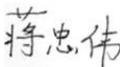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业（行业代码 3831），不在“9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针对 2017 年度进行温室气体核查，故无法与上一年度进行对比。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王煦	签名		日期	2021.4.15
核查组成员	张引龙				
技术评审人	朱蕾	签名		日期	2021.4.16
批准人	蒋忠伟	签名		日期	2021.4.20

